

无锡市 2020 年度公安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公安交通设施维护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根据《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无锡市本级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无锡市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对 2020 年度无锡市公安交通设施维护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取得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专项（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项目）背景

近年来，交警支队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道路交通设施精细化管理等相关要求，在交通安全设施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聚焦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整改提升，找准工作方向、紧盯目标任务、主动担当作为，重点围绕打造更加标准化、建设更加人性化的交通设施等方面下功夫，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逐项抓好落实。目前，支队主要承担梁溪区、滨湖区（马山、胡埭、蠡园开发区、山水城除外）、经开区以及全市快速道路、高架道路的交通设施维护工作。全市市管主次道路达到 1344 公里，其中道路交通标线 116.9 万平方米，隔离护栏（中心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绿化隔离护栏）

达到 329 公里，约 13.5 万多片，大型指路标志约 4523 套，各类禁令、警告提示标志约 2.24 万块，警示桩 1.8 万多根，防眩板 8 万块，防撞筒 660 只。支队根据上述各类交通设施总量进行维护、抢修、更换，并根据交通管理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新增各类交通设施。

（二）专项（项目）依据

交通安全设施作为道路安全通行的首要条件，必须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对交通设施均有明确的规定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在第三章：道路通行条件里将交通设施明确做为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并要求“根据通行需要，及时增设、调换、更新”，对重点路段、单位前的交通设施设置提出具体要求。第三十条规定：“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交通设施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2、《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对交通安全法有关交通设施规定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其中第二十四条规定“根据道路等级、交通流量、安全状况以及交通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在道路上设置和完善相应的交通设施，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第二十八条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经常检查道路及其配套设施的技术状况，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治理措施。”

3、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市政

府专门下发了《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09]280号)。其中明确规定“市公安局作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建设、使用的管理。”“按照‘统一规划，高起点设计，分级负担，多元化筹资’的思路，建立与道路建设相配套的交通安全设施资金投入制度”。“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经费按有关规定分别在市、区政府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

(三) 专项(项目)组织管理

无锡市公安局为公安交通设施维护专项(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工作，包括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等。其中，交警支队具体负责公安交通设施维护专项(项目)的预算编制、执行和跟踪管理。

交通设施维护施工实行服务外包，每两年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具体维护单位和各设施品种单价。交警支队负责工作计划的制定、项目的组织实施及考核，并对项目进程建立专门台账。中标施工单位实行24小时待命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与支队对接，有效确保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的及时性。支队规范相关抢修工作流程，并制作抢修工作台账。中标监理单位对施工路段施工情况进行实时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提高工程建设水平。

1.完善日常巡查抢修机制。支队相关职能科室安排专人负责交通设施维护工作，同时要求中标施工单位组建专门队

伍不间断开展责任路段巡查，及时发现标线、标志、护栏、警示桩等设施损坏情况，并第一时间上报支队。在此基础上，支队针对 2019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第三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日常巡查缺乏监管时间、巡查频率等要求”、“及时应急抢修缺乏依据支撑”等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完善，要求巡查人员仔细填报巡查时间点，通过微信工作群第一时间报送抢修前后现场照片，准确反映抢修时间、进度等情况。

2.完善施工流转报备制度。对于施工中标单位巡查中发现设施损坏情况的，一般情况下，由巡查人员通过微信工作群报送现场照片，待支队确认后组织施工，严禁未上报照片擅自施工。对于需要进行设施调整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必须由支队职能部门出具施工图纸并开具施工通知单，方能进入正式施工程序。

3.完善监理检查制度。支队要求监理单位对微信工作群内上报现场照片实时进行监督检查，在当日工作结束后汇总保存全部施工照片，并填报监理单位制作的每日施工情况表。具体施工情况，由监理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支队专人进行审核确认。施工结束后，经支队相关部门确认，监理单位组织验收，报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实际工程量，最后根据审计结果结算工程费用。

4.完善考核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考核管理，支队围绕施工标准、队伍响应、现场安全等方面作进一步要求：一是施工、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规范、技术标准、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类设施工艺要求进行施工及监

督检查，有效确保设施的规范和质量；二是施工单位接支队抢修通知后，必须严格按照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置的时间要求开展工作，对于专项行动等大型紧急任务，必须无条件服从支队调度安排；三是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现场施工规范，文明施工，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对交通及环境的影响，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责任事故。监理单位按照支队要求，全程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出具监理通知书。2020 年，监理单位共发出各类监理通知单 23 份。

（四）专项（项目）实施内容

至 2020 年底，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234.21 万辆，且预计每年仍将以 5%-10% 的速度增长，这也是我市道路标线磨损的主要原因。交通标线是交通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漆划于路面上的各种线条、箭头、文字等构成，主要作用为管制和引导交通。交通标线材料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厚度需达到 1.8mm 以上。如遇交通标线磨损不清、路口重新调整或在保质期内发现标线有严重磨损、剥落、裂纹等情况，需及时按照要求进行补划施工。2020 年，交警支队共漆划标线 25 万平方米。

交通隔离护栏是城市交通规范管理必备的硬件设施，其具有警示、分隔、阻拦、美观等功能，能够有效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性，改善道路交通秩序。2020 年，支队对市区道路破旧护栏以及事故损坏的护栏进行维修更换，共计 1.2 万余片。安装隔离护栏的路段，机动车违法转弯调头、违法停车以及

非机动车、行人违法穿道等行为得到明显遏制。我市道路隔离护栏均为铁制，使用 5 至 6 年就会腐蚀生锈，现部分路段护栏已普遍出现内部锈蚀腐烂等情况，既影响城市美观，也起不到隔离作用，还对道路交通安全产生了影响，需及时进行抢修更换，确保做到牢固、安全、美观。2020 年交警支队对大会堂周边道路（青年路、钟书路、文博路、文华路），市内主干道华清大道、中南路、万顺道等道路更换新型护栏 15 公里，配合市政园林绿化部门对中心老城区解放环路、中山路、人民路三条道路的中心护栏、机非护栏进行更新改造，中心护栏统一更换成花箱护栏，机非护栏油漆、更换共计 10 公里，有效美化了道路景观。

2020 年，支队对管养范围内的标志、警示桩、警示灯、防眩板、防撞筒统一进行了维护，对快速内环及相交道路交通标志进行提档升级，共更换指路牌 170 套。同时，开展各类隐患排查工作，新增、出新各类杆件 1414 套，增设、维修各类标志牌 1969 套。标志牌版面采用 3004 型铝合金板厚度为 2mm 铝板，反光膜采用美国 3M 公司超强级反光膜制作。通过附着或者单立柱的形式，主要设置于各重点路口、路段，规范和改善周边区域交通环境。

（五）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0 年，无锡市公安交通设施维护专项（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2500 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 0 万元，调减预算 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50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 %；全年实际支出 2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详见《无锡市 2020

年度公安交通设施维护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附表 1）。

（六）专项（项目）绩效目标

一、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 1.整体设施完好率 96（%）。
- 2.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0.5（%）。
- 3.群众满意率 95（%）。
- 4.标线清晰电子警察路口数 477（个）。
- 5.交通标线完整清晰道路里程 1259（公里）。
- 6.规范设置相关交通安全设施学校数 264（个）。
- 7.管养道路完好隔离设施 4419（个）。
- 8.规范完好的指路标志数 312（个）。

二、年度无调整预算绩效目标

二、评价组织与实施过程

（一）评价的组织与职责分工

为认真做好交通设施专项自评工作，支队专门成立由支队党副书记、政委施飏任组长，警务保障室、秩序科、办公室、监察室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具体措施，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二）评价的过程

评价对 2020 年交通设施维护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和总结。一是对相关资料台账重新进行了梳理，根据财政和规范要求，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财务报表等逐一对照比对，

确保程序规范，数据准确。二是多次对路面设施情况实地考评，对各项目标值的完成情况开展检查。三是通过对 12345、窗口投诉受理、无锡交警微信、民生警务平台、数字城管平台等关于交通设施的意见建议进行深入分析，真实反映工作绩效。

通过绩效自评，结合 2019 第三方评价报告，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规划编制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支出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坚持按照“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进行使用。市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达到资金设立目的。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一）业绩综合情况

根据《无锡市 2020 年度公安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附表 2）的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评分，公安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专项（项目）综合得分 95 分。

（二）主要绩效指标分析

我支队通过一系列的工作措施，确保交通设施的施工维护、抢修工作及时、高效，设施的完好率保持在 96%以上。

四、主要成效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对交通设施维护工作高度重视，市财政局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加之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交通设施维护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交通设施完好率保持高效运行。 在通过政府采购确

定了交通设施维护单位后，支队完善了日常巡查抢修机制、施工流转报备制度、监理检查制度及相关考核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施工、监理单位的职责，有效确保了道路交通设施施工维护、抢修工作的速率和质量，2020 年我市设施完好率始终保持在 96%以上。

(二)道路通行效率提升显著。通过安装隔离护栏、新型右侧行驶标志，施划非机动车道分道标线，完善指路标志等举措，有效提高了车辆通行效率，缓解了城市交通压力，实现了市民到达目的地的指示精准化和通行快速化，道路整体畅通指数在全国同类城市排名前列。

(三)道路交通事故压降明显。持续开展道路交通标志标线隐患大排查，通过细化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等方式，不断完善道路交通设施，漆划右转危险区 40 余处，非机动车主动减速系统 3 处，重大交通事故显著下降，2020 年全市交通事故亡人数实现了连续十六年下降，同比减少 163 人，下降 20.41%。

(四)认真完成文明城市建设整改提升工作。文明城市整改提升工作事关无锡城市形象、事关民生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道路交通设施管理属于整改工作重要内容，支队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做到认识、行动、步调一致，勇于攻坚克难，以认真的态度、有力的举措扎实推进整改提升工作，以起步就是冲刺、开战就是决战的姿态，争分夺秒、雷厉风行，全体投入相关工作。文明城市建设整改提升工作期间，支队对全市流量较大易发生交通事故的 40 余个路口漆划右

转弯危险区彩色防滑路面，对渔港路、金石路、大通路、和风路、观山路、高运路、中南西路等更换新型护栏，同时在管养的 78 个样本框交通路口非机动车道内按照“线内停车、分道等候”的要求漆划非机动车导向车道，对交通设施进行有效的提档升级。

五、主要问题

交通设施维护在实际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 交通安全设施一体化没达到预期。目前，梁溪、滨湖、经开的交通安全设施由于管养主体不同，交通安全设施标准不统一，没有达到一体化标准。

(二) 计划与实际存在冲突。由于我市设施数量繁多，分布范围广泛，且路面情况较为复杂，在绩效论证阶段设定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值，往往会在实际操作执行中遇到现实困难，如文明城市创建、大型安保任务保障。

(三) 新增产品结算困难。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前期招投标文件中已经确定了各类设施品种单价，在后期服务过程中，增设、试用新的设施产品，会出现因产品不在招标目录范围内，费用结算繁琐的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 尽快出台交通安全设施标准。目前，交警支队已着手实施《无锡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导则》，通过导则来规范各区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标准。

(二) 固定综合完好率考评数值。由于交通设施数量大、分布广，且路面情况千变万化，遇突发交通事故、恶劣天气

等情况时，施工单位只能依次对损坏设施进行抢修，故时刻保证 100%完好并不现实，建议将综合完好率固定为达到 95% 以上更为科学。

（三）制定新产品定价标准。对于招标目录以外的新产品，建议可以按照市场价，或通过周边城市比价、询价等方式，进行审计结算。

附表：

1. 无锡市 2020 年度公安交通设施维护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2. 无锡市 2020 年度公安交通设施维护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无锡市 2020 年度公安交通设施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无锡市公安局

序号	专项（项目）资金名称	预算安排数（万元）	预算调增数（万元）	预算调减数（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率（%）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资金到位率（%）	备注
									（含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专项（项目）填列）		
	合 计	2500			25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1	公安交通设施维护	2500			2500	2500		100.00%	2500	100.00%	
2											
3											
4											
5											

填表人：周志忠

日期：2021-4-19

说明： 1. “专项（项目）资金名称”填写至末级项目名称。

2. “预算调增数（万元）”和“预算调减数（万元）”以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量的调整数计算，可剔除因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导致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而导致的预算调整。

3. 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均为正数，若无预算调整，则调整后预算数=预算安排数。

4. “实际支出数（万元）”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的预算执行数。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安排数*100%；“预算调整数”取合计栏“预算调增数（万元）”和“预算调减数（万元）”孰大的数。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预算安排数”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7.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数）*100%。“实际到位资金（万元）”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拨付到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不含滞留在区（县）、镇（街道、园区）的资金）。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预算安排数”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8. 开展跨年度绩效评价的专项（项目）分年度填写此表。

附表 2

无锡市 2020 年度公安交通设施维护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一、共性指标			40						
使用情况	决策	预算调整率（%）	4	0	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安排数）*100%，单位万元。可剔除因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导致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而导致的预算调整。	≤10%得满分，每大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4	0/2500 万=0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单位万元。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95%得满分，每小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2500 万/2500 万*100%=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支出内容的相符性。	1. 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体现支出政策目标的，得 1 分。 2. 每个项目都有绩效目标的，得 1 分。 3.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关联度高，体现资金支出核心绩效目标的，得 1 分。 4. 预期的产出和效果目标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的，得 1 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明确	明确	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目标能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目标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果目标的，得 2 分。 2.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的，得 1 分。 3. 提供绩效目标目标值的计算公式，明确目标完成值的考核统计口径，并能提供相关依据的，得 1 分。	4	
资金管理	过程	资金到位率（%）	5	100	100	考察专项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数）*100%，单位万元。 1.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拨付到具体项目（资金使用终端）的资金。 2. 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预算安排数”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等于预算执行率得满分，每小于预算执行率的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2500/2500 万 *100%=100%
		明细支出合规性	5	合理	合理	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补助情况，明细支出内容和额度是否符合项目的特性等。	1. 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起扣 2 分； 2. 存在超范围补助情况，发现一起扣 1 分； 3. 明细支出内容和额度不符合项目的特性，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施工内容均为项目规定内容
规范运作		项目实施配套办法	3	有	有	是否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配套办法，内容是否包含政策依据、总体目标、使用范围及标准、分配方式、执行年限、管理职责、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因素。	1. 专项资金未制定管理办法扣 3 分；管理办法超过五年扣 1 分，管理办法要素不完整的，1 项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管理办法未覆盖专项资金所有支出方向扣 1 分。 2. 因管理办法、配套办法或申报指南不完备导致管理缺陷或漏洞，造成资金低效无效或损失的，一项扣	3	项目实施跟踪审计

						2分，此类扣分不设上限。		
		项目运转程序规范	6	规范	规范	部门（单位）管理是否规范，包括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是否开展绩效论证（评估）；重大项目是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合同管理是否规范等。	发现一起不符合规定扣2分，扣完为止。	6
规范运作	过程	项目实施监控管理	5	有	有	项目是否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活动类有无相关记录，项目类有无监控、检查、考核记录等。活动类是指会议、宣传、培训等业务类支出；项目类是指实行项目化管理的项目类支出；监控、检查、考核记录是指可证明已实施监控、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跟踪检查报告及考核结果等。	1.没有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扣5分； 2.没有活动类记录，或项目类监控、检查、考核或验收记录等，发现一起扣1分。 3.资金滞留在市（县）区，未及时敦促和采取措施，或项目已中止，市级未及时发现和收回资金，发现一起扣1分； 4.项目形成的资产未及时入账，发现一起扣1分。 扣完为止。	5
二、个性指标			60					

专项总目标	产出	整体交通设施完好率 (%)	7	96	96	整体交通设施完好率 (%) = (完好交通设施/交通设施总数) *100%	1. 完成值/目标值 < 1 的, 按比例扣分。 2. 完成值/目标值 ≥ 1 的:	7
		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率 (%)	7	0.5	20.41	交警支队对外发布的信息。	(1) 若 0 < 目标值 ≤ 1, 完成值/目标值 ≤ 1.2 得满分, 1.2 < 完成值/目标值 ≤ 1.5 按比例扣分, 完成值/目标值 > 1.5 不得分; (此档仅适合目标值为百分比和目标值绝对值在 (0, 1) 之间的绩效目标)	7
							(2) 若 1 < 目标值 ≤ 20, 完成值/目标值 ≤ 2 得满分, 2 < 完成值/目标值 ≤ 3 按比例扣分, 完成值/目标值 > 3 不得分;	
	效果						(3) 若 20 < 目标值 ≤ 100, 完成值/目标值 ≤ 1.5 得满分, 1.5 < 完成值/目标值 ≤ 2.5 按比例扣分, 完成值/目标值 > 2.5 不得分;	
							(4) 若 100 < 目标值 ≤ 10000, 完成值/目标值 ≤ 1.2 得满分, 1.2 < 完成值/目标值 ≤ 2 按比例扣分, 完成值/目标值 > 2 不得分。	
							(5) 若目标值大于 10000, 完成值/目标值 ≤ 1.1 得满分, 1.1 < 完成值/目标值 ≤ 1.5 按比例扣分, 完成值/目标值 > 1.5 不得分。	
交通设施 明细项目 绩效目标	产出	标线清晰电子警察路口数 (个)	6	477	477	标线清晰电子警察路口数	3. 目标值设定为 0 的, 完成值为 0 得满分, 大于 0 不得分。 4. 若中央、省、市对目标值皆有要求的,	6
		规范完好的指路标志数 (个)	6	4419	4419	规范完好的指路标志数		6

		规范设置 相关交通 安全设施 学校数 (个)	5	264	264	规范设置相关交通安全设施学校	以无锡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准。	5	
		交通标线 完整清晰 道路里程 (公里)	5	1259	1250	交通标线完整清晰道路		5	
		管养道路 完好隔离 设施(个)	6	312	310	管养道路完好隔离设施		6	
		其他绩效 评价指标	效果	交通设 施一体化 (%)	8	50	20	经开区、梁溪区、滨湖区交通设 施一体化	
群众满意 率 (%)	10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95	

说明：

1. “目标值”填写年初目标值，年度预算若有调整，以相应调整后的预算绩效目标值为准，并在备注中说明；“完成值”填写同年度相应指标的完成值。
2. “自评分”比较“目标值”与“完成值”，对照打分标准进行自评打分。
3. “专项总目标”、“XX 明细项目绩效目标”分别填写单位制定的专项总目标和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涉及年度预算调整的，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准），“其他绩效评价指标”填写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之外补充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相应权重在 50 分内根据绩效目标的重要性分配。
4. “社会满意度（%）”为该专项（项目）的社会满意度，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目标，则在此处合并填列，且权重总和为 10 分。
5. 开展跨年度绩效评价的专项（项目）：
 - ① “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以及**每个**年度都有的个性指标的权重**按年**平均分配，分别评分。如，2019-2020 年度，“预算调整率（%）”2019 年和 2020 年权重各占 2 分；
 - ② “明细支出合规性”、“项目运转程序规范”、“项目实施监控管理”按评价期间发生的情况评分；
 - ③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和“项目实施配套办法”按照 2020 年的完成情况评分。
6. 评价主体可根据评价需要设置四级评价指标。